

編者的話

產品的選擇，除了實用性外，越來越多消費者注重舒適度及美觀，故設計專利也愈加受到企業、廠商重視。本月專題「**國際間設計專利的發展新趨勢**」，探討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的保護問題、大家耳熟能詳的手機大廠間的設計專利訴訟，再談及歐盟註冊設計獎，介紹歐盟對設計專利的重視及對企業的鼓勵，期許產業界能朝著美觀、實用、環保及人性化的設計方向發展。

隨著 3C 產品的日漸普及，電腦、手機早已與我們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保護及發展也愈來愈受到重視。專題一由葉雪美小姐所著之「**探討 GUI 設計保護的國際現況及相關問題**」，從蘋果與三星兩大手機廠牌的訴訟，探討外觀設計與 GUI 的潛在經濟價值，提醒專利業界應再更加注重其保護與相關法律規範。

審查設計專利時，功能性特徵是否予以區分並排除？專題二由徐銘峯先生所著之「**『區分』並『排除』功能性特徵？從蘋果控告三星侵權事件探討功能性特徵對設計專利權範圍解釋之影響**」，介紹蘋果控告三星侵權事件關於設計專利功能性特徵的爭點始末，並就三星在本案所提及的功能性特徵判決進行探討，希冀有助於釐清美國法院「區分」、「排除」功能性特徵之脈絡。

歐盟智慧財產局為推廣歐盟註冊設計制度，於 2016 年舉辦首屆歐盟設計獎。專題三由施佩其小姐所著之「**探討歐盟註冊設計與創新產品之實踐——以 2016 年歐盟設計獎為中心**」，本文先介紹歐盟註冊設計制度，再對得獎作品一一探討其得獎原因及特色，做出總結，期許讀者能從此設計獎中了解國際間設計專利的趨勢。

設計專利的無效審查或訴訟案件中，對於新穎性的整體觀察比對原則實務上究竟該如何操作，時有爭論。論述由葉雪美小姐所著之「**探討我國設計專利新穎性的整體比對審查原則——從智財法院 104 字行專訴第 32 號判決談起**」，首先就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在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32 號的行政判決做分析，再藉中國大陸、歐盟、美國等實務上案例做探討，最後回歸我國相關實務舉例解說，期望能整理出一個審查時可供參考之方向，同時使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未來若有修訂時做參考之用。

為配合著作權法之修法，本期開始新增新專欄，一期一篇文章共七期，向讀者們介紹本次著作權法修觀之相關議題。本期著作權法修法專欄文章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我國著作權法全盤修正之簡介」，使讀者們在看過本文說明後，能對著作權修正草案之內容有所了解。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